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459,993.44 元；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54,660,669.46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5,466,066.95 元，母公司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9,056,079.10 元，累计资本公积金为 2,746,090,416.10 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36,249,883 股，每 10 股派 0.6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4,174,992.98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9%，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实现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